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如

電話：(02)77365782

電子信箱：debbi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1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新設醫學系或公費生招生名額，皆需嚴格遵守醫師人力總量管制原則並於總量內分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255號函。
- 二、有關申設醫學系向考量國內醫師人力之供需及醫學教育品質之維持，採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辦理，本部對於大學申設醫學系之專業審查係以嚴謹態度進行，關於醫師人力之培育亦配合衛福部就人力需求及推估等規劃辦理，期醫師人力在國內醫療能達成供給與需求兩端之平衡。
- 三、貴會所提建議意見已錄案，針對招生名額控管部分亦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就人力需求及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需求等政策辦理。
- 四、另本部將於回復學校核定函時，提醒學校於招生簡章中應述明該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其招生目的、入學資格及日後服務內容、研發服務年限等，以杜爭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2022/03/01
12:35:01
電文
交章

裝

訂

線

